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2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柏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惠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廣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佩惠為上訴人柏翔國際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傅進忠，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同年12月20日判決送達上訴人前之同年11月28日變更為黃佩惠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

法 官 謝 永 昌

法 官 李 慈 惠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 麗 玲